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 溪凯旋加油站（原北京市密云县北方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奥达清验字【2022】第 0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电话：010-69048901

传真：/

邮编：101400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A座6层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5
3.2 建设内容	7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7
3.2.2 主要设备	8
3.2.3 主要消防设施	8
3.2.4 工艺流程	9
3.2.5 防渗漏措施	10
3.2.6 给水及排水	10
3.2.7 供暖与制冷	10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11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环保投资	12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1 废水	12
4.2.2 废气	12
4.2.3 噪声	13
4.2.4 固体废物	13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1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6
5.1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21
8.2.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2.2 地下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8.2.3 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8.2.4 其他单位监测项目质控要求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 批复落实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水质	28
11.2 废气	28
11.3 噪声	28
11.4 固体废物	28
11.5 防渗漏措施	29
11.6 应急预案	29
附件 1 检测报告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6
附件 3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4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5 名称变更	51
附件 6 化粪池清淘清运合同	55
附件 7 垃圾清运合同	58

前言

北京市密云县北方加油站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1994 年 9 月加油站开工建设。建成后占地面积 6030.74 m²，建筑面积 1194 m²，加油站设有 6 台加油机，5 台汽油加油机、1 台柴油加油机；加油枪 24 把，汽油加油枪 20 把，柴油加油枪 4 把；6 个储油罐，5 个汽油储油罐，1 个柴油储油罐。

1994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密云县环保局以（94）密环管字 33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给予批复。

2007 年增加卸油过程中采用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中采取二次回收和油气处理装置。

北京市密云县北方加油站经多次体制改革，名称变更，该加油站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溪凯旋加油站”。

2018 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进行了贯标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包括增加防渗池、油气二次回收进行管线升级改造。加油站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811022800000625。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10228788623843C001Q。

加油站建设过程中，由于对环保审批程序认识不够，建设情况虽及时告知密云县环保局，但项目改建完成后未及时通知环保局进行验收工作，使加油站项目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1 月，中石化北京分公司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由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北京石油产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测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加油站的噪声、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地下水、油气处理装置。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县北方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30.7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94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3.33%
设计生产能力 (加油量 吨/ 年)	—		实际生产能力 (加油量 吨/ 年)	300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	
环评报告表审 批时间	1994 年 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环保局	
建设时间	1994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1995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运营时间	1995 年 10 月		贯标改造时间	2018 年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 10、《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2 月 25 日） 1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7、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8、《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19、《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 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 号）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北京市密云县北方加油站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849706,北纬 40.387274。项目东侧是沿湖小区北区,南侧是园林公园,西侧紧邻滨河路,北侧是安盛汽车维修装饰。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2。加油站平面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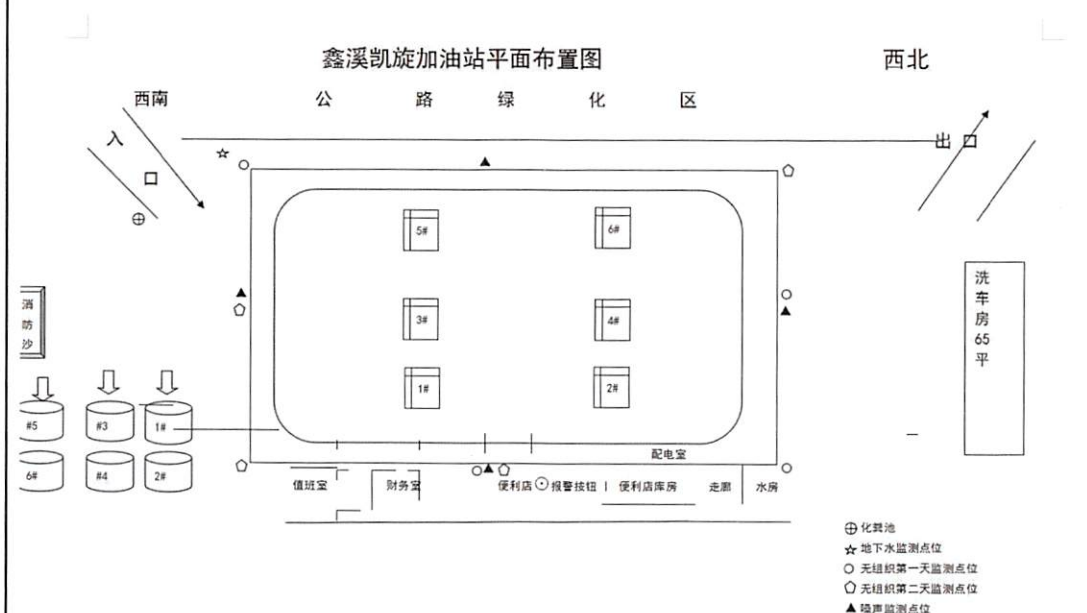


图 3-3 加油站平面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本项目于 1994 年建成，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站房、罩棚、加油机和油罐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30.74m²，站房建筑面积 448m²，罩棚建筑面积 746m²。建设 6 个 30m³ 储油罐，储油罐位于地下罐池内。设置 6 台加油机，同时设置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具体内容见表 3-1。

验收时情况，加油站设有 6 台加油机，5 台汽油加油机、1 台柴油加油机；加油枪 24 把，汽油加油枪 20 把，柴油加油枪 4 把；储油罐 5 个，4 个汽油储油罐，1 个柴油储油罐。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448 m ²	——
	加油罩棚	746 m ²	——
	加油机	加油机 6 台，汽油加油机 5 台，柴油加油机 1 台。	——
	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 20 把，柴油加油枪 4 把	——
储运工程	储油罐	汽油罐：5 个 30m ³	汽油罐：4 个 30m ³ ，停用 1 个汽油罐；2018 年贯标改造增加防渗池
		柴油罐：1 个 30m ³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
	供电工程	国家电网供电	——
	采暖与制冷	冬季集中供暖，夏季空调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2007 年增加卸油过程中采用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中采取二次回收和油气处理装置；2018 年贯标改造油气二次回收进行管线升级改造。
	废水治理	化粪池预处理，由北京鑫源远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掏	——
	噪声治理	无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	——
	地下水	1 个观测井	——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汽油储油罐	30m³ 单层油罐	4	座
2	柴油储油罐	30m³ 单层油罐	1	座
3	柴油加油机	三盈	1	台
4	汽油加油机	三盈	5	台
5	汽油加油枪	OPW	20	把
6	柴油加油枪	OPW	4	把
7	潜油泵	蓝夹克	6	个
8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9	液位监控系统	青岛澳科	1	套
10	观测井	——	1	个
11	防渗池	——	6	座
12	在线监控系统	OPW	1	套

3.2.3 主要消防设施

本项目主要消防设施情况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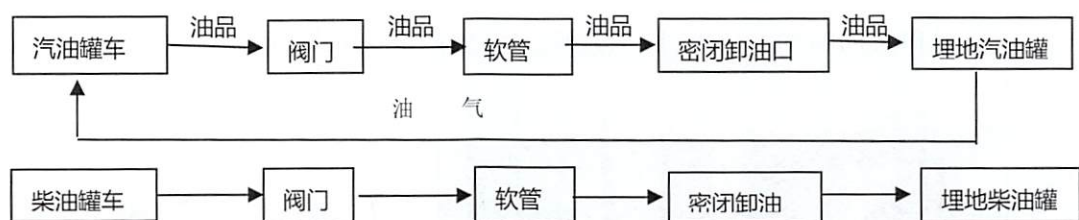
表 3-3 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个	20
2	消防铲	——	把	2
3	罐区消防沙箱	2 m³	个	2
4	灭火毯	1*1	块	5
5	二氧化碳灭火器	——	个	2

3.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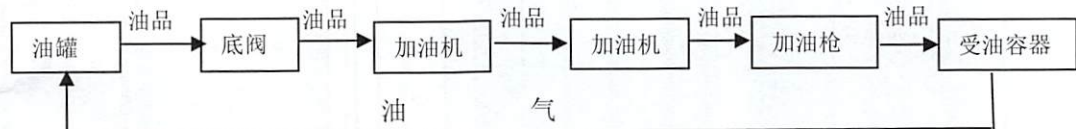
卸油工艺:

采用密闭卸油系统，汽油、柴油由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用加油站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的静电导出设备连接，静止几分钟清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埋在地下的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孔连接在一起，将油气回收系统接好，即可打开油罐进油阀和油罐车卸油阀。油品卸完后，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进入罐车油罐内。



汽车加油工艺:

通过油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至加油机中，逐级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车辆油箱。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进入埋地油罐中。



储油工艺:

项目采用地埋式单层储油罐，密闭性良好，顶部、周围回填沙子和细土，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内设防溢油阀和高液位报警器。

3.2.5 防渗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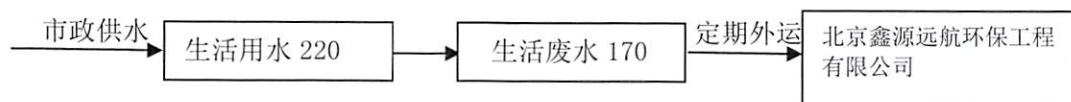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加油站防渗漏措施经和企业确认，油罐建设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采用单层油罐加防渗池，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油罐卸油防溢满措施和泄露报警系统，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并设置泄露报警系统，现场卸油处增加油罐高液位声光报警器，加油机底槽、油罐人孔操作井及卸油口井采取防渗措施，罩棚及站房防雷引下线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设置了紧急切断系统，加油机设置了剪切阀等，满足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规定和《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2015的相关要求。



3.2.6 给水及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办公人员及顾客的盥洗的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220 吨。

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办公人员及顾客的盥洗废水，年排水量约 170 吨，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不外排，由北京鑫源远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外运。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2.7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由热力公司集中供暖，夏季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 24 小时。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2022 年 3 月情况
储运工程	储油罐	汽油罐：5 个 30m ³	汽油储：4 个 3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卸油过程中采用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中采取二次回收和油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储油罐数量减少，增加油气处理装置，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总投资 6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卸油过程中采用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中采取二次油气回收以及油气处理装置	3
2	废水清运	北京鑫源远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掏	2
3	固废清运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	1
合计			6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北京鑫源远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

4.2.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加油站储油、卸油和加油时产生的油气。

1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埋地油罐上安装的设备 and 管线连接件的接口保持密封状态，通气管上安装阀门，通气管管口按照 GB50156 的要求设置了呼吸阀。

2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成品汽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此过程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处理装置，即一级油气处理装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经过收集重新回到槽车内，油气基本不外排。

3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过程中，由于储油罐油量的减少所引起的大呼吸作用，会有部分油气产生；同时，由于气温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小呼吸作用，也会有部分油气产生。汽油加油机采用带集气罩的真空密闭油气回收加油枪，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回收系统进入密闭油罐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且设油气处理装置，即二级油气处理装置。

4 油气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以及由于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油罐压力上升，为保证安全，油罐压力达到 2000-3000p 时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泄压，防止污染环境，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

吸附或膜吸附回收油气内油品，回收油品通过管线回流至油罐，处理后的符合标准气体排放至罐外空气。



项目油气产生与治理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油气产生与治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储油	呼吸阀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卸油	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油	油气处理装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进出加油站的加油车辆，以及加油机、潜油泵、空调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吸油布，20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吸油布属于豁免类，不在属于危险废物，故加油站产生的吸油布按照生活垃圾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加油站油罐及管线中残积的油泥，在清理油罐及管线工作时，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加油站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比较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当地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会存在比较长的时间。

储油设施的事故泄漏包括自然灾害造成的成品油泄漏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成品油泄漏。这种由于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比较严重，部分成品油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及地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这种污染存在范围大、面积广的特点，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要较长的时间。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该企业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在密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110228-2019-048-L（具体内容见附件）。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泄漏检测仪



地下水观测井



消防沙箱



油气处理装置

垃圾分类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5.1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994年7月20日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给予建设项目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依据“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核心区的有关规定,该加油站必须建在开采井中心半径五十米以外范围。

2、审批意见必须坚持施工质量、若出现污染,立即停止经营。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油气回收系统执行现行的北京市《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表 1 和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限值		
类别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氮气流量	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	——	根据加油站油罐油气体积及加油枪数量计算
液阻	20 (L/min)	≤40 (Pa)
	30 (L/min)	≤90 (Pa)
	40 (L/min)	≤150 (Pa)
气液比	——	1.0-1.2
油气处理装置	——	≤20（g/m ³ ）

2、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露浓度执行现行的北京市《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 2019）中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限值	
类别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 2019）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 泄漏浓度 μmol/mol	≤500

3、地下水须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控制要求。

地下水要求		
类别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监测指标	控制目标要求
地下水	苯（mg/L）	0.1
	苯（mg/L）	0.01
	甲苯（mg/L）	0.7
	乙苯（mg/L）	0.3
	邻二甲苯（mg/L）	0.5
	间（对）二甲苯（mg/L）	
	甲基叔丁基醚（mg/L）	0.02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1
昼间（dB(A)）	55
夜间（dB(A)）	4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现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密闭性	加油站（1座）	1次	1天
液阻	加油机（5台）	1次	1天
气液比	加油枪（18把）	1次	1天
油气处理装置	回收系统出口（1个）	3次	2天

注：油气回收由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测

油气处理装置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加油机（汽油加油机5台），人井（4座）	1次	1天

注：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由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	昼间、夜间各1次	连续2天	东、南、西、北厂界

注：噪声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处、监测点3处	非甲烷总烃	3次	连续2天

注：无组织废气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地下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地下水	地下观测井（1口）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2次	连续2天

注：地下水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液阻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气液比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油气处理装置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下水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邻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间（对）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甲基叔丁基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气相色谱/质谱分析	USEPA8260D-201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8.2.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
- (3)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2.2 地下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地下水监测每个监测项目采集 10%现场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由样品管理人员或监测人员自行随机抽取 10%以上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 (5) 监测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2.3 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计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 (3) 监测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2.4 其他单位监测项目质控要求

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等项目由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测，须满足各自项目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油气回收系统

2021 年 7 月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9-2、9-3。

2022 年 3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油气处理装置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1 密闭性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加油枪数	总油气体积 (L)	压力检测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	密闭性	20	60000	485	479	达标

表 9-2 液阻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值 (Pa)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	液阻	1	20	10	≤40 (Pa)	达标
			30	20	≤90 (Pa)	
			40	40	≤150 (Pa)	
	液阻	2	20	15	≤40 (Pa)	达标
			30	30	≤90 (Pa)	
			40	50	≤150 (Pa)	
	液阻	3	20	10	≤40 (Pa)	达标
			30	20	≤90 (Pa)	
			40	40	≤150 (Pa)	
	液阻	4	20	15	≤40 (Pa)	达标
			30	30	≤90 (Pa)	
			40	50	≤150 (Pa)	
	液阻	5	20	15	≤40 (Pa)	达标
			30	30	≤90 (Pa)	
			40	50	≤150 (Pa)	

表 9-3 气液比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高速挡气液 比	低速挡气液 比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 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达标 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	气液比	/	1	1.07	/	1.0-1.2	达标
		/	2	1.15	/	1.0-1.2	达标
		/	3	1.18	/	1.0-1.2	达标
		/	4	1.13	/	1.0-1.2	达标
		/	5	1.04	/	1.0-1.2	达标
		/	6	1.13	/	1.0-1.2	达标
		/	7	1.09	/	1.0-1.2	达标
		/	8	1.12	/	1.0-1.2	达标
		/	9	1.11	/	1.0-1.2	达标
		/	10	1.08	/	1.0-1.2	达标
		/	11	1.10	/	1.0-1.2	达标
		/	12	1.06	/	1.0-1.2	达标
		/	13	1.07	/	1.0-1.2	达标
		/	14	1.07	/	1.0-1.2	达标
		/	15	1.04	/	1.0-1.2	达标
		/	16	1.03	/	1.0-1.2	达标
		/	18	1.11	/	1.0-1.2	达标
		/	19	1.06	/	1.0-1.2	达标

表 9-4 油气处理装置监测数据 (g/m³)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 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达标情 况
2022 年 3 月 3 日	回收系统出口	1.36	1.74	0.834	≤20	达标
2022 年 3 月 4 日	回收系统出口	0.0592	0.0676	0.148	≤20	达标

由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中限值要求。

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满足《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中限值要求。

2、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2021 年 7 月，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加油站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监测数据 ($\mu\text{mol/mol}$)

检测日期	测漏点	泄漏浓度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	1#加油机	1.3	≤ 500	达标
	2#加油机	1.2	≤ 500	达标
	3#加油机	1.7	≤ 500	达标
	4#加油机	1.4	≤ 500	达标
	5#加油机	2.5	≤ 500	达标
	1#人井	1.0	≤ 500	达标
	4#人井	1.2	≤ 500	达标
	5#人井	1.3	≤ 500	达标
	6#人井	1.8	≤ 500	达标

由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本项目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满足《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中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3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mg/m^3)

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	参照点 1# 西南厂界	监控点 2# 东厂界	监控点 3# 东北厂界	监控点 4# 北厂界	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7	0.68	0.70	0.77	0.77	1.0	达标
		第二次	0.69	0.70	0.74	0.71	0.74		达标
		第三次	0.68	0.71	0.69	0.69	0.71		达标

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	参照点 1# 西北厂界	监控点 2# 南厂界	监控点 3# 东南厂界	监控点 4# 东厂界	结果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0.84	0.90	0.84	0.90	1.0	达标
		第二次	0.83	0.87	0.88	0.86	0.88		达标
		第三次	0.77	0.88	0.81	0.83	0.88		达标

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2022 年 3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数据 dB (A)

日期	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	昼间	东厂界外	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5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52	55	达标
		北厂界外	52	5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42	45	达标
		南厂界外	43	45	达标
		西厂界外	43	45	达标
		北厂界外	43	45	达标
2022 年 3 月 4 日	昼间	东厂界外	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5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5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54	5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42	45	达标
		南厂界外	43	45	达标
		西厂界外	42	45	达标
		北厂界外	43	45	达标

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地下水

2022 年 3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地下水监测结果（ $\mu\text{g/L}$ ）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2022 年 3 月 3 日	地下水观测井（第一次）	苯	0.14	达标
		甲苯	<0.04	达标
		二甲苯	0.49	达标
		乙苯	0.11	达标
		邻二甲苯	0.3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52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5.20	达标
	地下水观测井（第二次）	苯	0.13	达标
		甲苯	<0.04	达标
		二甲苯	0.63	达标
		乙苯	0.19	达标
		邻二甲苯	0.5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82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3.63	达标
2022 年 3 月 4 日	地下水观测井（第一次）	苯	<0.04	达标
		甲苯	<0.04	达标
		二甲苯	<0.11	达标
		乙苯	<0.06	达标
		邻二甲苯	<0.11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13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0.15	达标
	地下水观测井（第二次）	苯	<0.04	达标
		甲苯	<0.04	达标
		二甲苯	<0.11	达标
		乙苯	<0.06	达标
		邻二甲苯	<0.11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13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0.17	达标

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加油站地下水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防控要求。

10.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依据“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核心区的有关规定，该加油站必须建在开采井中心半径五十米以外范围。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距离田各庄水源地 1#水源井 3 公里左右，满足批复要求。
2	审批意见必须坚持施工质量、若出现污染，立即停止经营。	施工期满足扬尘防治要求以及施工期噪声管理要求，没有出现污染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水质

11.1.1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盥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70m³/a，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由北京鑫源远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11.1.2 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地下水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的防控要求。

11.2 废气

11.2.1 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11.2.2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本项目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11.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吸油布，20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吸油布属于豁免类，不在属于危险废物，故加油站产生的吸油布按照生活垃圾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t/a，经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加油站油罐及管线中残积的油泥，在清理油罐及管线工作时，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11.5 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加油站油罐建设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采用单层油罐加防渗池，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油罐卸油防溢满措施和泄露报警系统，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并设置泄露报警系统，现场卸油处增加油罐高液位声光报警器，加油机底槽、油罐人孔操作井及卸油口井采取防渗措施，罩棚及站房防雷引下线设置可断接的接地电阻检测点，设置了紧急切断系统，加油机设置了剪切阀等，满足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规定和《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2015 的相关要求。

11.6 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在密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110228-2019-048-L。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油气浓度监控，消除安全隐患。
- 2、定期维护检查站内工作设备。

附件 1 检测报告


160121340345
2022.11.09

报告编号 202107124X

检 测 报 告

检测名称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浓度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7124X

共 2 页第 1 页

检测名称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浓度	委托单编号	WT21-07-024BX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油罐数量	4	汽油加油机数	5
委托人	李东明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环境 (需要时)	27℃		
检测依据	DB11/208-2019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项目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浓度		
检测设备 及编号	PGM6228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M01E012541		
检测结论	经检测, 加油站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浓度符合 DB11/208-2019《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的相关要求。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备注	无		

编制人: 王力

校核人: 王力

批准人: 王力

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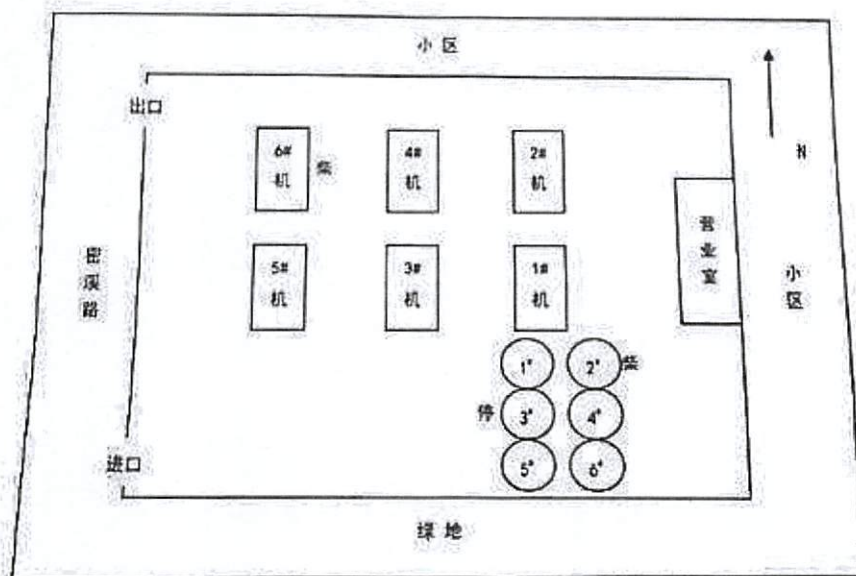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7124X

共2页第2页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浓度检测 (标准要求: $\leq 500 \mu\text{mol/mol}$)

序号	测漏点	泄漏浓度 ($\mu\text{mol/mol}$)
1	1#加油机	1.3
2	2#加油机	1.2
3	3#加油机	1.7
4	4#加油机	1.4
5	5#加油机	2.5
6	1#人井	1.0
7	4#人井	1.2
8	5#人井	1.3
9	6#人井	1.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202107116

检 测 报 告

检测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鑫凯旋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7112-1

共 2 页第 1 页

检测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编号	WT21-07-012B-1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加油机厂家	三盈	回收系统配置	加油枪: OPW 油气泵: NP
在线监控生产单位	青岛安工院	在线监控品牌、型号	AGV-1SD-3
汽油加油机数	5	汽油枪数	20
委托人	李东明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环境(需要时)	27℃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依据	DB11/208-2019《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项目	加油站密闭性检测、液阻检测、气液比检测		
检测设备 及型号	密闭液阻测试仪 (IW-HJDBD-II) /113040 气液比测试仪 (IW-HJQY-II) /214002		
不确定度	密闭性检测	不确定度/准确度/最大允许误差	$U=12 \text{ Pa}$ ($k=2$)
	液阻检测	不确定度/准确度/最大允许误差	$U=6 \text{ Pa}$ ($k=2$)
	气液比检测	不确定度/准确度/最大允许误差	$U=0.02$ ($k=2$)
检测结论	经检测, 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符合 DB11/208-2019《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数据见下表。		
备注	3 号油罐停用; 17 号、20 号加油枪停用。		

编制人: 王少洲

校核人: 王少洲

批准人: 王少洲

X30 (55)

北京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7116

共 2 页第 2 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不低于 标准要求值 (Pa)	5 分钟后压力检 测值 (Pa)	总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密闭性检测	479	485	60000	20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标准要求值 (Pa)	检测值 (Pa)				
		1	2	3	4	5
20 (L/min)	≤40	10	15	10	15	15
30 (L/min)	≤90	20	30	20	30	30
40 (L/min)	≤150	40	50	40	50	50

气液比检测数据 (标准要求: 1.00-1.20)

油枪编号	高速档气液比			低速档气液比		
	加油 (L)	回气 (L)	气液比	加油 (L)	回气 (L)	气液比
1	15.44	16.53	1.07			
2	15.60	18.00	1.15			
3	15.22	18.00	1.18			
4	15.18	17.16	1.13			
5	15.35	16.00	1.04			
6	15.39	17.37	1.13			
7	15.16	16.53	1.09			
8	15.43	17.26	1.12			
9	15.70	17.47	1.11			
10	15.74	16.95	1.08			
11	15.53	17.16	1.10			
12	15.02	15.90	1.06			
13	15.39	16.42	1.07			
14	15.63	16.74	1.07			
15	15.80	16.42	1.04			
16	15.25	15.65	1.03			
18	17.07	18.95	1.11			
19	15.17	16.11	1.06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2YS1341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udap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2YS1341

检测类别	地下水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源加油站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基叔丁基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气相色谱/质谱分析 (GC/MS)USEPA 8260D-2018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0534979102US
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0534979102US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水源观测井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日期	2022.03.04			
	时段、编号				
	单位	2202YS134103001	09:38	2202YS134103002	14:42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5.20		3.63	
挥发性有机物	苯	μg/L	<0.04	<0.04	
	甲苯	μg/L	0.49	0.63	
	间、对-二甲苯	μg/L	0.52	0.82	
	邻二甲苯	μg/L	0.38	0.58	
	乙苯	μg/L	0.11	0.19	
	萘	μg/L	0.14	0.13	
备注	空白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水源观测井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日期	2022.03.04			
	时段、编号				
	单位	2202YS134104001	09:38	2202YS134104002	11:07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0.15		0.17	
挥发性有机物	苯	μg/L	<0.04		<0.04
	甲苯	μg/L	<0.11		<0.11
	间、对-二甲苯	μg/L	<0.13		<0.13
	邻二甲苯	μg/L	<0.11		<0.11
	乙苯	μg/L	<0.06		<0.06
	萘	μg/L	<0.04		<0.04
备注	空白				

编制: DSH

审核: 杜清

签发: 刘

第2页共2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202YQ1342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Inspected Entity

受测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Inspected Add.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Issue Dat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2YQ1342

检测类别	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云溪路加油站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云溪路东侧					
检测方法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3420A 气相色谱仪（17-0039）；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	生产厂家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是否达标
	2202YQ13 4203001	2202YQ13 4203002	2202YQ13 4203003	2202YQ13 4203004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第一次）	1.77	0.142	0.173	3.37	1.36	是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是否达标
	2202YQ13 4203005	2202YQ13 4203006	2202YQ13 4203007	2202YQ13 4203008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第二次）	2.36	2.10	1.15	1.35	1.74	是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是否达标
	2202YQ13 4203009	2202YQ13 4203010	2202YQ13 4203011	2202YQ13 4203012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第三次）	0.248	1.86	0.660	0.570	0.834	是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2YQ1342

检测类别	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检测方法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8—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3420A 气相色谱仪（17-0039）；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	生产厂家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是否达标
	2202YQ13 4204001	2202YQ13 4204002	2202YQ13 4204003	2202YQ13 4204004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第一次）	0.0203	0.113	0.0513	0.0520	5.92×10 ⁻²	是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是否达标
	2202YQ13 4204005	2202YQ13 4204006	2202YQ13 4204007	2202YQ13 4204008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第二次）	0.0891	0.0666	0.0685	0.0464	6.76×10 ⁻²	是
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是否达标
	2202YQ13 4204009	2202YQ13 4204010	2202YQ13 4204011	2202YQ13 4204012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RA-100（第三次）	0.0537	0.0568	0.282	0.201	0.148	是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明

审核: 张明

签发: 张明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2YQ1339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年03月11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2YQ1339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云鑫溪凯加油站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766507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2.03.03		检测日期		2022.03.0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西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0:00-11:00)	mg/m³	0.67	0.77	大气压：1026.0hPa 环境温度：6.4℃ 风向：225度 风速：1.6m/s
东厂界（监控点）			0.68		
东北厂界（监控点）			0.70		
北厂界（监控点）			0.77		
西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2:00-13:00)	mg/m³	0.69	0.74	大气压：1026.0hPa 环境温度：8.5℃ 风向：220度 风速：1.7m/s
东厂界（监控点）			0.70		
东北厂界（监控点）			0.74		
北厂界（监控点）			0.71		
西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4:00-15:00)	mg/m³	0.68	0.71	大气压：1026.0hPa 环境温度：9.7℃ 风向：225度 风速：1.7m/s
东厂界（监控点）			0.71		
东北厂界（监控点）			0.69		
北厂界（监控点）			0.69		
备注	空白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日期		2022.03.0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西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0:00-11:00)	mg/m³	0.73	0.90	大气压：1023.0Pa 环境温度：8.4℃ 风向：315度 风速：1.8m/s
南厂界（监控点）			0.84		
东南厂界（监控点）			0.90		
东厂界（监控点）			0.84		
西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3:00-14:00)	mg/m³	0.83	0.88	大气压：1023.0hPa 环境温度：9.2℃ 风向：320度 风速：1.8m/s
南厂界（监控点）			0.87		
东南厂界（监控点）			0.88		
东厂界（监控点）			0.86		
西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5:00-16:00)	mg/m³	0.77	0.88	大气压：1023.0hPa 环境温度：9.5℃ 风向：320度 风速：1.7m/s
南厂界（监控点）			0.88		
东南厂界（监控点）			0.81		
东厂界（监控点）			0.83		
备注	空白				

编制: 王冠群

审核: 李永林

签发: 刘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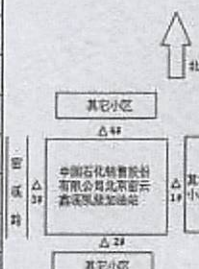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202YW1340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Inspected Entity
受测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Inspected Add.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Issue Dat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2YW1340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加油站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09951)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15:23-15:44 22:03-22:23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n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15:23-15:44)									
1#	设备运行噪声	51.8	—	1min	东厂界(昼)				
	报出值	52	—	—	东厂界(昼)				
2#	设备运行噪声	53.2	—	1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3	—	—	南厂界(昼)				
3#	设备运行噪声	52.5	—	1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2	—	—	西厂界(昼)				
4#	设备运行噪声	52.3	—	1min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2	—	—	北厂界(昼)				
夜间噪声 (22:03-22:23)									
1#	设备运行噪声	42.2	—	1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2	—	—	东厂界(夜)				
2#	设备运行噪声	43.2	—	1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3	—	—	南厂界(夜)				
3#	设备运行噪声	43.2	—	1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3	—	—	西厂界(夜)				
4#	设备运行噪声	43.3	—	1min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3	—	—	北厂界(夜)				
备注		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2YW1340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加油站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09951)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15:07-15:27 22:05-22:27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15:07-15:27)									
1#	设备运行噪声	52.2	—	1min	东厂界(昼)	其它小区 △ 4# △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加油站 △ 3# 其它小区 其它小区	北		
	报出值	52	—	—	东厂界(昼)				
2#	设备运行噪声	51.7	—	1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2	—	—	南厂界(昼)				
3#	设备运行噪声	53.9	—	1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西厂界(昼)				
4#	设备运行噪声	53.8	—	1min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北厂界(昼)				
夜间噪声 (22:05-22:27)									
1#	设备运行噪声	42.2	—	1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2	—	—	东厂界(夜)				
2#	设备运行噪声	42.8	—	1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3	—	—	南厂界(夜)				
3#	设备运行噪声	42.4	—	1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2	—	—	西厂界(夜)				
4#	设备运行噪声	42.6	—	1min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3	—	—	北厂界(夜)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刘

审核: 公

签发: 5

第3页共3页

附件 2 环评批复

密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设项目的批复

建设单位: 密县建业总公司

(94) 密环管字 33 号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沙河段新建密县建业加油站项目,

望按以下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	密县建业加油站	建厂地址	密县路津美楼南侧
经营项目	加油站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总投资	20万元	环保投资	未确定
审 批 意 见	该项目我局于1994年6月30日已批复同意建设,但探井期间发现有电缆线及附近新水井,故审批位置进行变更,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依据《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地下水管保护管理办法》,按该区的有关规定,该加油站必须建在开井机半径五十米以外范围。 二、凡审批意见外须坚持施工变更,若出现信号,立即停止施工。		

按上述意见进行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报环保审批,经审查后方可施工。

经办人 郑子佑 1994年 7 月 20 日发

抄报: 县计委、工商局。

附件 3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机构代码	78862384-3
法定代表人	葛哲怀	联系电话	13701190967
联系人	周广兴	联系电话	010-69048901
传真	/	电子邮箱	无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东侧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葛哲怀

备案日期

2019.10.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0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228-2019-048-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松 经办人 

附件 4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证书、排污许可证





15

二〇〇八年四



名称变更通知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于2014年12月22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石化销
售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鑫源凯旋加油站。

特此通知



NO.E 009867000000000000001010-15-168691-20200603

名称变更通知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于2019年7月3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鑫溪凯旋加油站。

特此通知



NO.E 00009867000000000000001013-21-168691-20200603

附件 6 化粪池清淘清运合同

污水池、化粪池抽运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北方加油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源远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密云区区域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污水池及化粪池的清运工作顺利进
行，净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规范污水、粪便类垃圾的收集
和运输；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精
神，现甲、乙双方就污水粪便类垃圾抽运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双方权利和义务
协议如下：

一、受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受托方负责委托方污水池、化粪池的抽运、消纳工作。
- 2、受托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清抽作业标准进行服务，保证委托方污水池、
化粪池的正常使用，做到车容整洁、车走场净、沿途无遗洒。
- 3、由于受托方清抽不及时而造成的委托方污水池、化粪池满井、冒井，
造成的城管检查部门罚款由受托方负责。
- 4、过井的清掏不属于受托方正常清抽的工作范围，委托方如有需要
受托方进行协助清掏时，清掏费用由委托方自理并协商解决。
- 5、根据当日抽污行情，如遇特殊情况，受托方应
收取额外费用。

二、委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委托方必须提供本单位污水池、化粪池的建筑图纸等资料,以便于受托方核定抽运数量及服务金额。
- 2、委托方必须保证抽运作业所涉及的道路通畅,为受托方提供有利于正常清抽作业的工作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清抽作业无法正常进行由委托方负责。
- 3、由于化粪池内会自然产生沼气,遇明火后容易发生自燃和爆炸,委托方需协助受托方在清抽作业过程中对此区域内进行管理。
- 4、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清抽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如化粪池满井、冒井、产生重大遗洒等)及时向受托方相关管理人员反映解决。
- 5、委托方需要提前 24 小时告知受托方化粪池需要清抽,联系电话:
18515467878,如未提前告知化粪池发生满井、冒井问题由委托方负责。

三、抽运详情:

详见《清运记录单》。

四、收费标准:

- 1、¥5650 元/单站包年,并出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方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结算付款。

六、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的情况下擅自更改、终止本协议,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此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九、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委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18513538787

办公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流河

沟村委员会后院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区果园西路

支行

账号：911001010001351853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垃圾清运合同

BF——2020——2726

合同编号: QTLJ-2022-110228001-11253056-101008525-001

北京市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物业管理单位(甲方): 中国石化石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核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北京市密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 收集地点：密云区街（乡镇）桥东、东甸子、凌阳、友谊、北石
3. 收集时间：
4. 处理地点：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5.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____公斤/（☐日、☐周、☐月）或
5（☐120升 ☒240升）桶/（☒日、☐周、☐月）1垃圾大箱/（☐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8011237056。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8401008505R。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 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29元/桶/天

2. 计费方式: 包 费: 18272.1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 建行密云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账号: 11001008800056052322-0001)。

4. 支付时间: 月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 并保证装载不外露, 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 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 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 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 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 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 分类收集其他垃圾, 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 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 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 做到密闭运输, 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
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
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
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
增值税【 】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
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 _____

第六条 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的约定

1. 乙方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对甲
方拟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质量进行判定。在拟交付的其他垃圾中
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甲方对乙方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
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乙方发现拟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
与甲方联系,要求甲方改正。

(1) 甲方现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甲方拒不改正
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甲方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3) 其他约定: _____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让限制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9 -

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附件：其他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9045588

签约日期: 2021年1月1日

